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慶祝建校 100 週年校慶活動募款辦法

一、活動依據：依據本校創校 10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籌辦石泉國小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結合本校歷屆校友、家長會、地方及旅外熱心人士，發揮優良傳統校風，共同辦理校慶各項活動，回饋母校共創美好記憶。
- (二) 募款經費除辦理校慶活動，未來亦能襄助母校校務發展，以多元管道嘉惠學子，鼓舞向上。

三、募款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石泉國小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及家長會共同推動募款事宜，所募款項委託石泉國小總務處代理收支。
- (二) 募款對象：
 - 1.本校歷屆校友。
 - 2.本校歷任及現任教職員工。
 - 3.本校學生家長。
 - 4.地方及旅外熱心教育人士。
 - 5.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。
 - 6.其他。
- (三) 校慶辦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四) 募款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（校慶活動結束之十五日內）。
- (五) 募款用途：
 - 1.辦理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相關支出。
 - 2.結餘款納入石泉國小家長委員會帳戶，用於校務推展。

四、捐款方式：

- (一) 現金：直接送至學校總務處出納吳佳璇小姐，同時開立收據。
- (二) 匯款銀行：馬公中華路郵局，代號：700，局帳號：0241068-0294234
專戶名：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洪淑琴。

備註一：如以匯款方式捐款，請捐款人至石泉國小百週年校慶捐款表單填寫相關資訊以利對帳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enooFcN3T8kpbND9>。



或掃描 QR CODE：

備註二：所有捐款學校會發給石泉國小家長委員會正式收據，另設籍中華民國者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，可列為個人綜合所得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。

五、徵信及感謝：

- (一) 百週年校慶所募款項專款專用，由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、家長會及校方共同負責監督。
- (二) 本捐款項目每兩週定期於石泉國小學校網頁公開募款資訊，並於校慶當日張貼公告。不欲公佈捐款金額者，請於捐款資料表勾選不同意。
- (三) 本捐款項目於 114 年 12 月底彙整於「石泉國小建校 100 週校慶紀念專刊」各界捐款芳名錄中，以昭公信。

六、捐款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總務處許水田主任：06-9210228#121 或 出納人員吳佳璇小姐：06-9210228#123
- (二) 馬長生校長：(0) 06-920228#101 (M) 0928-703-178
- (三) 家長會洪淑琴會長：0921-589-133
- (四) 籌備會主任委員：莊忠政：0933-372-620

七、募款及紀念品標準：(實際贈品依籌備會製作情形而定)

| | 1000 元以上 | 2000 元以上 | 5000 元以上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紀念帽、衫 | V | V | V |
| 紀念提袋 | V | V | V |
| 紀念品 | | V | V |
| 100 週年校慶紀念專刊 | | | V |

八、校慶餐會：以認桌方式為主，發售餐券為輔，說明如下，

(一)認桌：以同屆校友或個人為單位認桌，每桌 10000 元。

註：捐款金額達 50000 元者，附贈 1 桌，達 100000 元者，附贈 2 桌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餐券：餐券一張 1000 元，一張餐券以一人使用為限，且限校慶當日餐會使用，售出不退。

(三)餐會認桌登記及餐券發售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截止。登記及繳款方式另行公告。

九、100 週年校慶紀念專刊每本 800 元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截止。登記及繳款方式另行公告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籌備委員會討論修正。